

屏東縣仁愛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校長及教師索取「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等資料，進行共同備課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並完成「觀察前共同備課記錄表」；入班觀察時請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一單元。
-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1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五、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4 學年度 (114 年 9 月 1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含普通班、音樂班、特教班、特教/資優資源班)：

全校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114學年度參與公開授課人數
53(集中式) 2(分散式)	83	21(代理) 9(代課)	0	104

2. 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 15 組進行(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2~4。

(四)說明事項：

1. 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初排定【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附件 1)】。
2. 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於公開課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並進行共同備課，完成【觀察前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 2)】。
3. 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件 3)】，並交回給教學者。
4. 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觀察後議課回饋紀錄表(附件 4)】。

5. 成果彙整：教務處收齊上述所有紀錄表及活動照片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等檔案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6.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教學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五、預期效益

- (一) 運用校長和教師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 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梁惠珍

承辦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燕玉

校長：

屏東縣立仁愛
國民小學校長 林群智